

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 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401567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7011438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基字第 1090020445 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之編送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預算書送審之基金計算方式，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本府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財團法人預算之編審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預算書內容格式如附件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 (一)封面、封底及目次。
 - (二)總說明：包括工作計畫（方針）及預算概要等。
 - (三)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 (四)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 (五)參考表：如資產負債預計表等。
 - (六)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前項預算書表之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列舉之表件外，得由財團法人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財團法人擬訂之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五、各主管機關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年度預算完竣後，應配合本市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之時程，彙送所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至市議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

財團法人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次（格式 2）

三、總說明（格式 3）

（一）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五）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格式 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格式 5）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格式 6）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 7）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 8）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 9）

（四）轉投資明細表（格式 10；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格式 1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 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封底（格式 14）

格式 1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自 XXX 年 1 月 1 日起至 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名稱)

預算書

(財團法人名稱) 編

上開書表尺寸規格均採標準 A4 規格，表格可摺疊或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封、底面，預算書一律採淡黃色一五〇磅布紋銅版紙；請於封面加蓋財團法人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中華民國 XXX 年度

一、總說明	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頁
(二)支出明細表	頁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頁
(四)轉投資明細表	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頁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頁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頁
五、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者毋需編列)	

(視需要增列)

(財團法人名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工作計畫或方針（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格式 4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立項說明。

格式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 金 流 量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格式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減-)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填表說明：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格式 7

(財團法人名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格式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本表填列範圍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投 資 事 業 稱 名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累 計 投 資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 X 年 (前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 X 年 (上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格式 14
(封底)